登封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维护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0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1. 总则.....6

2. 招标文件.....8

3. 投标文件.....9

4. 投标.....10

5. 开标.....11

6. 评标.....12

7. 合同授予.....12

8. 纪律和监督.....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1

第五章　项目要求.....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8

目　　录.....2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3

二、授权委托书.....34

三、承诺函.....35

四、分项报价表.....38

五、资格审查资料.....39

六、技术文件.....43

七、服务承诺.....44

八、其他资料.....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维护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登政采 201909234

三、项目预算金额：94.3 万元

四、采购需求：

4.1 项目标段：本次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4.2 项目地点：登封市

4.3 采购内容：登封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系统及设备日常维护

4.4 服务期限：1 年

4.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6.3 特定条件：

6.3.1 投标人须具有煤炭行业类似项目业绩两项；

6.3.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此项投标人无需查询，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查询）；

6.3.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需查询，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查询）。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 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00：00 时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3：59 时前（北京时间）

8.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8.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现场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9.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10.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西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673666977

2、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西段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36736669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维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登封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系统及设备日常维护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特定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有煤炭行业类似项目业绩两项； 3.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此项投标人无需查询，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查询）； 3.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需查询，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查询）。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正本中**

		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94.3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3.6.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壹份（注：投标文件份数共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投标文件应

		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6.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8%收取（不含税），由中标方支付；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系统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文件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函诺函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函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竞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参加开标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 “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指定开标室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同时携带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对突发情况。若电子开标时如遇突发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对应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煤炭行业类似项目业绩两项
		财务报告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社保及税收交纳凭证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交纳凭证
		近三年无重法违法记录声明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第三项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	信用等级（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1 分，AA 级得 2 分，AAA 级得 3 分，其余不得分。（信用报告以投标人提供的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或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为准。投标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信用等级详情可登录“信用郑州”或“信用河南”查核核对）。
		类似项目业绩（8 分）	投标人具有煤炭行业类似项目业绩 3 份得 2 分，每增加 1 份加 2 分，最多得 8 分。
		资质（6 分）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一级得 6 分，二级得 5 分，三级得 4 分；具有省公安厅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资质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此两项不叠加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服务承诺（15 分）	承诺具体周到，能最大程度保障招标人利益且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和本系统及设备的稳定运行并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0-15 分，承诺一般，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5-10 分，缺项或无具体处罚措施得 0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3 分）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款或承诺能使招标人在工作或经济上受益的，在 1-3 分间量化打分，缺项 0 分。
2.2.4（2）	技术部分	维护保养方案（25 分）	根据投标人维保实施方案（故障的响应、处理、巡检、调换等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打分，优得 18-25 分，良得 10-18 分，一般得 1-10 分，缺项得 0 分。
		维保管理、保障能力（15 分）	根据投标人管理能力、人员部署、专业设备的配备程度、备品配件储备程度、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打分，优得 10-15 分，良得 5-10 分，一般得 1-5 分，缺项得 0 分。

2.2.4（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并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提交 2.1.2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乙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2. 合同价格包括了招标文件中“项目内容、要注及维护设备清单中”所涉及的必须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由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

四、技术文件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和调试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系统交付使用时间交付给甲方。
6.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服务

1.“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有关的服务条款。

2. 服务期：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竣工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提供事故发生的有效证明。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竣工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竣工，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利息。

九、逾期执行及逾期付款的罚则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执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合同总金额每天__‰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三十天后乙方仍不能赶回进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乙方除按合同总值每天__‰计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计付时间由乙方收到预付款日起至支付违约金日止）外，仍须立即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计得的罚款支付给甲方，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给乙方预付款，则乙方有权延期；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三十天甲方仍不付预付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计违约金付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的日期付款给乙方，则甲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__‰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三十天甲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向乙方做出补偿。
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提供服务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登封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二、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如是原装进口货物则包括进口关税，乙方应提供海关证明及纳税单据给甲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乙方按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登封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维护工作和内容主要包括：

㈠煤炭网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1、服务范围：包括登封市煤炭局、各煤管所、各地方煤炭主体公司及煤矿、兼并重组煤业公司及煤矿。

2、服务内容：登封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涉及到的相关设备、应用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主要有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联网平台、煤矿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平台、煤矿人员定位系统联网平台、IP 电话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OA 系统等相关应用以及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空调、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

3、服务标准：要求 7*24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管理维护工作，配备项目经理 1 名，熟悉网络、视频、监控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3 人，提供专用维护车辆及维护所需的仪器、工具、材料等。制定具体的维护工作实施方案，在实施中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完善，确保各应用系统及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㈡主要设备（软件）投保、应用平台技术服务

1、为核心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等主要设备以及防病毒、上网行为管理、虚拟化系统等软件系统购买原厂或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维保服务，对投保的设备和软件提供维护、维修、更换、特征库更新、全面技术支持等服务，投保设备和软件系统出现任何问题，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和软件系统运行正常。

2、与煤矿安全监测预警导航系统、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联网平台、煤矿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厂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或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提供符合实际需要的技术服务和支持，保证以上应用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㈢中心机房、监控中心供电

负责登封市煤炭局中心机房和监控中心的正常供电及费用，做好机房供电系统、UPS 电源、发电机组及防雷接地系统、机房环境监测、消防系统的功能（性能）检测和日常保养维护，确保中心设备运行正常稳定、安全可靠。

二、维护保养要求

1、常规巡检：定期对核心交换机、服务器等主要设备及各应用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处理巡检出的问题，结合实际建立并做好巡检记录。

2、特殊维护：当接到用户排除系统故障报告时，应当立即作出响应，并予以答复，煤炭局范围内应当日内进行处理，各煤管所、煤矿应在 1 日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应在 1 日内解决，如因设备原因，应在 2 日内提供与原设备同等功能的备用货物，不影响用户使用。

3、软件维护：在维护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所用软件的正常运行，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升级或功能完善。

4、设备维护：当招标人所用设备出现软、硬件方面的故障时，如为投保设备，则由中标人向生产商（代理商）报修，并负责跟踪直至设备能正常运行，如超 2 天，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同等性能备用货

物。如为非投保设备，则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涉及配件由中标方免费提供。免费更换的配件应能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不能改变原有设备的性能，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所有配件必须通过合法渠道采购，否则招标方有权退回，如不能维修的，则由中标人更换同等货物，以保证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其中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人员差旅费、交通费和人身意外风险，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招标单位无关。

6、向用户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对用户指派的操作员、技术员等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地点为登封市煤管中心。

7、当出现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人为不可抗拒因素）、人为因素（如人为损坏、保管不善、设备被盗等）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在正常维护保养范围。

8、本项目维护保养期为：1 年。

三、投保设备（软件）、应用平台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一、大屏幕显示系统				
1	液晶拼接单元	南京欧帝　DC470MM3	套	32
2	图像拼接解码处理器（含控制软件）	南京欧帝　DC-CIG1400	套	1
3	视频集中存储	南京欧帝　DC-NVR400/128-16	台	3
二、刀片服务器、磁盘阵列及虚拟化系统				
1	刀片服务器机箱	HP BladeSystemC7000	套	1
2	刀片服务器	HP ProLiant BL660C	台	2
3	磁盘阵列	HP 3PAR 7200 包含主机、电源、24块600G硬盘	套	1
4	虚拟化系统	VMware vSphere 5.5企业版8CPU	套	1
三、主要网络设备、网管系统及网络安全				
1	核心交换机	H3C S7608-X 包含主机、电源、交换引擎、业务板卡等	套	1
2	汇聚交换机	H3C S5500-28F-EI-D	台	4
	汇聚交换机	H3C S5530F-EI-D	台	1
3	网络管理系统	H3C SWP-IMC7-IMP	套	1
4	无线控制器	H3C WX5004	套	1
5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H3C ACG1000-M	套	1
6	防病毒软件	瑞星企业版	套	1
四、应用平台				
1	煤矿安全监测预警导航系统	北京龙软科技	套	1
2	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联网平台	山西精英科技	套	1
3	煤矿视频监控联网平台	南京欧帝	套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招标人 ：登封市应急管理局

登封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文件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年，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承诺函；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文件；

（7）服务承诺；

（8）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登封市煤矿安全监控网络日常维护项目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1.3.2	服务期限	___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2、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可扩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六、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维护保养方案

2、 维保管理、保障能力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